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4號

上　訴　人　林銘輝
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
複 代理 人　石振勛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欣諭
　　林品睿
　　林書瑀
　　林侑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家上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觀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所陳、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函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函文、病歷等件，參互以察，堪認兩造之被繼承人林O貴於民國107年9月至108年2月間，因失智症惡化、骨折、褥瘡、多處受傷等病痛，需他人協助以輪椅行動、鼻胃管餵食，僅能被動配合要求及辨識親近家屬，並於107年9月12日至同年月17日、同年11月27日至12月6日住院，顯然無法自行保管、處分財產；上訴人卻帶或陪同林O貴臨櫃、卡片提領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三編號1、3、5至8款項，及以林O貴卡片提領附表三編號4、9至17款項，復不能證明林連貴有指示、授權、補貼或贈與之意思，則其取得上開款項為無法律上原因，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之不當得利，屬林O貴之遺產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